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195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10次(9月1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1634 地號等 2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基地現況地層多屬回填土且鄰近地質敏感區，請補充本案原始地形之地層地質穩定性及開挖承載之評估，並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
- (二) 本案候選綠建築取得時程仍應依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並評估取得 EEWH-EC(社區類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
- (三) 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對去除氮、磷之處理效果，及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且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之質量平衡及後續操作維護管理(含營運機制及財務規劃)，並應避免設置於筏基。
- (四) 本案開發量體較原 101 年間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量體增量，應考量環境衝擊並評估以友善環境導向規劃，且應有適當環境友善補償措施。
- (五) 基地進出道路之交通衝突點應予詳實分析，且應考量聯外道路防救災動線規劃，詳實補充基地出入口交通安全規劃及交通接駁營運計畫(含班次、路線、停靠站及財務規劃)，並評估增加安康路上下班時間之交通監測。
- (六) 請補充社區管理委員會運作模式。
- (七) 因應極端氣候短時間強降雨，應評估滯洪沉砂池的容受力，並詳實補充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八) 基地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記錄，應以生態規劃手段對應，以降低環境衝擊。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用水回收率 = (雨水 + 再生水) / 總用水量，本案用水回收率依水利署算法應為 $34 / 131 = 26\%$ (P.5-21)。
2. 污水處理設施不宜利用筏基 (P.5-24)。
3. 雨水回收計算根據日雨量 $11.2\text{mm}/\text{d}$ 與水保採用之雨量強度 $10.47\text{m}/\text{d}$ ($3,821.6\text{mm}/\text{年}$) 不一致 (P.6-22、P.5-26)。
4. 宜補充說明 $\text{NH}_3\text{-N}$ 之處理效果。
5. 原污水之大腸桿菌群之濃度 108CFU 及油脂單位 $20\text{CFU}/100\text{ml}$ 有誤 (P.5-21)。
6. 兩處聯外道路出入口宜清楚圖上標示 (P.5-14) 防災動線何以只用一處出入口，與 P.5-44 動線有別。
7. 基地現況地層多屬回填土且鄰近地質敏感區，請說明基地內被回填土之時間，確定基地地層之穩定度。目前基地內設置 3 處傾斜管兼水位觀測井及 10 處土地沉陷點，檢視結果皆屬穩定，但時間一久，是否可確定維持在穩定狀況，尤其在暴雨及地震時段。(目前現況：基地 1 級→3 級坡面積佔 71.5%，表示前有填方)
8. 本案於地下一層設置 139 噸之雨水貯存槽，供全區綠化澆灌使用。本基地大部分為喬木大部分移除，新植原生喬木 194 株，理由？
 - (1) 乾旱季節之可能替代水源？
 - (2) 鑒於自動澆灌系統設備不易維護及經費等問題，不考慮設置，請說明綠化區澆灌之替代方案？
 - (3) 雨水經回收後，流經沉砂、過濾、消毒，回收貯存後再供澆灌，此系統之設置位置，在雨水貯存槽前或後？其維護操作工作，多久維護一次？
9. 本案平均日總污水量推估為 87CMD ，最大日污水量 105CMD ，污水處理設計處理污水量為 150CMD ，規劃設置於地下一層，處理流程為初沉→調勻→接觸氧化槽→終沉地→消毒→放流。請說明此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力及費用？放流水再利用 97CMD ，作為何種用途？放流水 N、P 濃度？放流水 N、P 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10. 本基地土層係回填層，厚度大，回填土厚薄不均。建物擬採用樁基支撐，因此建物不致大幅沉陷，但社區道路、廣場等日後仍可能因各種荷重或地下水位等變化而沉陷，應有相關對策。
11. 回填層土質極為不均勻，打樁時岩塊或混凝土塊等可能成為障礙物，應有對策。
12. 意見回覆提及「地質長期安全監測」之量測數據「皆屬穩定無異常」(簡報 P.34) 但無具體數據，尤其是增量，請提供數據。
13. 基地地表平緩，請檢討原地形坡度對地層穩定度的影響。尤其是針對回填區的邊緣地帶。
14. 請以詳細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說明基地出入口之交通安全規劃。
15. 請詳細說明接駁車營運計畫。

16. 建議仍應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17. 污水處理系統（各單元）之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再補充，以利瞭解是否可達所定之目標？系統是否設置於室外為宜？
18. 回覆說明提及目前填埋層之地質尚屬穩定，但是，若經開挖擾動及建物承載後，全區整體地質之安全性及穩定性的影響為何？如何有效確保？
19. 建物座落於填方區之具體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應再補充說明。
20. 出口車流上班尖峰時段需穿越下坡車道，宜提出有效交管與安全方案。
21. 對區內保留之綠地宜提出積極之生態作為，如提供野生動物之庇護地。
22. 雨水收集系統宜確實規劃，而非示意，並能永續操作。
23. 106年引進86人，現增加為392人，因現地狀況4級坡高達70%，開發量體增加，宜由山坡地使用狀況減少開發量體。
24. 交通部分應增加與安康路之交接處的尖峰時間點交通評估。
25. 管委會是否聯合管理，應補充說明。
26. 本基地填方區位於陡坡區，且下方已有既有社區，應補充填方區之加勁擋土牆之穩定安全，及不造成下方土石沖刷，及逕流增加之說明。
27. 本基地靠近屈尺雨量站，何以水文分析擇遠靠翡翠水庫之四十份雨量站分析降雨量。
28. A、B兩區因應極端氣候（短時強降雨、強暴雨）之滯洪沉砂池的容受力（P.26），目前以設計量放大約10、20%計算：
 - (1)（水紋）圖面及學理數據。
 - (2) 風險評估，若臨災應變方案（策略？）。
29. 施工期間派遣專員協助交通（P.49）、（P.48）：
 - (1) 管制人員數量。
 - (2) 時間。
 - (3) 時程。
 - (4) 警示燈位置。
- 30.（P.54-57）A、B、D區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建議目前之表現法較簡單，宜區分：
 - (1) 災時／災後。
 - (2) 施工中／施工後。
 - (3) 活動人員及臨時疏散（收容）場域.....。
 - (4) 動線（華城路／青山路？）。
 - (5) 不同災種.....。

→並非只是標示鄰近的消防及醫療院所，又如，避難收容處所為“柴埕市民活動中心”，而本社區（ABD區）的作為？
31. 補充說明本案目前尚未通過水土保持計畫之主要爭點？

32. 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時程，仍應符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之規定。
33. 本案較前次環評引進口多 306 人，開發樓地板面積新增近 1,000m²，應有適當環境友善補償措施。
34. 未來 A、B、D 三區會個別成立社區管委會？還是聯合管理？
35. 請評估取得 EEWH-EC 之可行性（可以 A+B+D 區合併中請）。
36. 生態調查資料之有保育類動物棲息，請以規劃手法對應之。
37. 污水監測請確認位於承受水體。
38. 請酌予提出綠色交通對策。
39. 坡度分析請補充原始地形（雜項使用執照），現況地形反套疊分析 3 種圖說，以排除不可配置建築範圍。
40. 4、5 級坡範圍僅得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不得進行整地，有關廣場及步道階梯設置請再檢討。
41. 基地地形有高低差，有關擋土牆設置請依山坡地審查要點規定檢討。
42. 本案車道出入口位於轉彎處，視線較差且對於交通安全有疑慮，為降低基地開發對於外部交通衝擊，車道出入口建議檢討整併為一處，且轉彎處不宜開設雙黃線缺口，並加強交通安全設施。
43. 本案預計利用「城堡山莊」共乘接駁車，惟基地距離「城堡山莊」步行距離約 300 公尺，仍請規劃單位補充其合理性及詳細之接駁車計畫洽談結論，並補充接駁計畫(共乘)之班次、路線及停靠站。
44. 社區接駁車計畫(或共乘)應考量永續經營，本府公共運輸路線係考量整體運輸需求分配，社區開發衍生接駁至大眾運輸場站需求，仍應自行提出接駁計畫予以滿足，爰請承諾未來禁止向新北市政府要求增設公車路線。

(二)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報告書均已由開發單位自行查詢開發基地涉及文化資產情形並於附錄 3-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內容檢附相關結果，本局無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涉及都市計畫之相關意見，本局前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32045476 號及 113 年 11 月 1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32133870 號函復相關意見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開發案基地及其周邊無本局經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基地排水仍請妥善銜接，並確認檢算排入之既有排水路負擔無虞。
2. 請釐清上開開發案是否需提送水土保持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若是，請妥善規劃排水；另開發基地近年常有強降雨發生，相關排水規劃請將該因素納入考量。
3. 本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因已有水保計畫且由本府農業局審查在案，本局免審查其出流管制及透保水設施。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前次會議決議 2，未詳實回復取得社區類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
2.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1，請將表 5-2 所載函文影本置於報告，以利查

閱。

3.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3，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之用戶加壓設備供水計畫書是否仍適用，建請釐清。另維生所需之水塔設於基地外(安康段 1631 地號)，後續如何確保供水安全及維管，請補充說明。
4.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7，有關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部分，請補充說明：
 - (1) 項目四：請加強說明未能符合候選綠建築取得時程規定之原因，且其補償措施是否合理。
 - (2) 項目五：整體節省效益是否達 50%以上。
 - (3) 項目七：應計算開發行為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 (4) 請確認本案用電契約容量，並說明再生能源設置比例。
5.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15、24，答覆說明本案已調整 A、D 二區出入口位置，請確實於圖面標註。
6. 委員審查意見 26，請就委員意見敘明本案開發規模之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降低開發密度。
7. 本局審查意見 19，請於表 8-3 補充施工安全監測(施工期間)、地質安全(營運期間)各分析項目監測點位數量。另圖 8-6 包含合併分析之環境品質監測點位，應於圖例說明清楚，避免後續爭議。
8. 報告書品質：
 - (1) 前次會議決議 7，有關雨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未載明參照頁次。
 - (2) P5-20，表 5-7 計畫用水量推估表載雨水回收 17CMD 與內文 11CMD 不符，請釐清。
 - (3) 意見回復對照頁數多處有誤，請於修正後依實填寫。
 - (4) 多處圖面過小或模糊不利判讀，請確實修正(如：圖 6-9、圖 6-12、圖 7-1~圖 7-3、圖 8-1~圖 8-3)。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08 地號等 5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基地現況地層多屬回填土且鄰近地質敏感區，請補充本案原始地形之地層地質穩定性及開挖承載之評估，並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
 - (二) 本案候選綠建築取得時程仍應依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並評估取得 EEWH-EC(社區類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
 - (三) 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對去除氮、磷之處理效果，及評估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且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之質量平衡及後續操作維護管理(含營運機制及財務規劃)，並應避免設置於筏基。
 - (四) 本案開發量體應考量環境衝擊並評估以友善環境導向規劃，且應有適當環境友善補償措施。

- (五) 基地進出道路之交通衝突點應予詳實分析，且應考量聯外道路防救災動線規劃，詳實補充基地出入口交通安全規劃及交通接駁營運計畫(含班次、路線、停靠站及財務規劃)，並評估增加安康路上下班時間之交通監測。
- (六) 請補充社區管理委員會運作模式。
- (七) 因應極端氣候短時間強降雨，應評估滯洪沉砂池的容受力，並詳實補充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八) 基地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記錄，應以生態規劃手段對應，以降低環境衝擊。
- (九) 基地外鄰接處之安華段 969-1 地號係屬山崩地滑敏感區，仍應詳實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對策。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地號 969-1 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對本案基地開發利用有無影響或因應措施宜說明。
2. 用水回收率依水利署定義應為 $(33+25) \div 290 = 20\%$ (P.5~19)。
3. 本基地設置專用下水道，處理設施如何能保證 $\text{NH}_3\text{-N}$ 可符合放流標準。
4. 原污水大腸桿菌群、油脂濃度數量或車位有誤宜修正 (P.5-20)。
5. 雨水自來水替代率計算有誤，應為 12.4% (P.5-26、5-19)。
6. 設計建築面積 $4,509.04\text{m}^2$ (P.5-20) 與 P.5-3 之 $5,955.87\text{m}^2$ 數據不一。
7. 水保採用雨量為 $3,753\text{mm} \div \text{年}$ 約為 $10.3\text{mm} \div \text{d}$ ，雨水收集採用 $11.2\text{mm} \div \text{d}$ ，數據宜有一致性 (P.5-25、6-22)。
8. 基地聯外道路設有兩處進出口 (P.5-12) 宜明確標示。
9. 污水處理設施不宜設在筏基 (P.5-23)。
10. 本案問題與第一案 (1630、1634 地號) 之問題類似。
11. 本案基地現況之坡度 1 級→3 級坡之面積佔 98%，比 1630、1634 地號基地還高，表示以前有被回填土整地，故請說明，前填土整地之時間，可以略為評定基地之穩定度。其他設置之基地監測內容與上一案相同。
12. 基地既有喬木數共計 108 株，其中先驅數種 11 株，外來樹種 20 株，因過度密植，生長狀況不佳經伐除 21 株，共計 52 株 (移除) 現地保留 13 株，基地內移 43 株。(共計 56 株)
 - (1) 需移植樹種，移植地點？
 - (2) 本案規劃綠化區之澆灌水源來自雨水回收系統，242 噸之雨水貯存槽，請補充說明乾燥期間之替代水源，雨水淨化系統之維護操作包括人力及維護操作頻率？
13. 本案平均總污水量推估為 208CMD，最大污水量為 250CMD，污水

處理設計處理量為 275CMD，預定處理流程為初沉池→調勻池→接觸氧化槽→終沉池→過濾系統→污性碳吸附槽→消毒池→放流。若經過此系統處理後，水質理論上良好，應可作綠化區之澆灌水源？污水廠之操作維護人力及經費？

14. 本基地土層係回填層，厚度大，回填土厚薄不均。建物擬採用樁基支撐，因此建物不致大幅沉陷，但社區道路、廣場等日後仍可能因各種荷重或地下水位等變化而沉陷，應有相關對策。
15. 回填層土質極為不均勻，打樁時岩塊或混凝土塊等可能成為障礙物，應有對策。
16. 意見回覆提及「地質長期安全監測」之量測數據「皆屬穩定無異常」（簡報 P.34）但無具體數據，尤其是增量，請提供數據。
17. 基地地表平緩，請檢討原地形坡度對地層穩定度的影響。尤其是針對回填區的邊緣地帶。
18. 請以詳細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說明基地出入口之交通安全規劃。
19. 請詳細說明接駁車營運計畫。
20. 建議仍應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21. 回覆說明提及目前填埋層之地質尚屬穩定，但是，若經開挖擾動及建物承載後，全區整體地質之安全性及穩定性的影響為何？如何有效確保？
22. 建物座落於填方區之具體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應再補充說明。
23. 污水處理系統（各單元）之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再補充，以利瞭解是否可達成所定之目標？系統是否設置於室外為宜？
24. 本區引進人口與車流將對城堡山莊之出入口造成衝擊，宜評估設置兩處出口，未來交通管理上之相應作為。
25. 出口車流上班尖峰時段需穿越下坡車道，宜提出有效交管與安全方案。
26. 善用區內許多步道以提供生態環境維持及野生動物之庇護。宜提出作為。
27. 106 年引進 170 人，現增加為 932 人，增加幅度甚鉅，因現況之 4 級坡佔比甚多，而開發量體較大，又現地曾擾動，雖無明顯沉陷，但面對地震及颱風暴雨之自然災害，宜仍提出減輕對策及災害應變措施。
28. 交通部分宜增加安康路之上下班時間之監測，並提出交通評估。
29. 請補充本基地之迴車道及迴車方式。
30. 本次由大坪數變更為小坪數開發，其潛在住戶勢必有公共交通需求。請補充滿足戶數增加進住人口增加之公共交通解決規劃。
45. A、B 兩區因應極端氣候（短時強降雨、強暴雨）之滯洪沉砂池的容受力，目前以設計量放大約 10、20% 計算：
 - (1) （水紋）圖面及學理數據。
 - (2) 風險評估，若臨災應變方案（策略？）。

46. 施工期間派遣專員協助交通：
- (1) 管制人員數量。
 - (2) 時間。
 - (3) 時程。
 - (4) 警示燈位置。
47. A、B、D 區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建議目前之表現法較簡單，宜區分：
- (1) 災時／災後。
 - (2) 施工中／施工後。
 - (3) 活動人員及臨時疏散（收容）場域……。
 - (4) 動線（華城路／青山路？）。
 - (5) 不同災種……。

→並非只是標示鄰近的消防及醫療院所，又如，避難收容處所為“柴埕市民活動中心”，而本社區（ABD 區）的作為？

31. 補充說明本案目前尚未通過水土保持計畫之主要爭點？
32. 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時程，仍應符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之規定。
33. 未來 A、B、D 三區會個別成立社區管委會？還是聯合管理？
34. 請評估取得 EEWH-EC 之可行性（可以 A+B+D 區合併申請）。
35. 生態調查有台灣水鹿、穿山甲、麝香貓等保育類動物記錄，應以生態規劃手段對應。
36. 污水放流承受水體為永豐圳，監測點位應予以對應。
37. B 區相關圖面請以北向朝上為原則。
38. 交通量減量措施請酌予提出。
39. 坡度分析請補充原始地形（雜項使用執照），現況地形反套疊分析 3 種圖說，以排除不可配置建築範圍。
40. 車道出入口建議整併為一處。
41. 本案預計利用「城堡山莊」共乘接駁車，仍請規劃單位補充詳細之接駁車計畫洽談結論，並補充接駁計畫(共乘)之班次、路線及停靠站。
42. 社區接駁車計劃(或共乘)應考量永續經營，本府公共運輸路線係考量整體運輸需求分配，社區開發衍生接駁至大眾運輸場站需求，仍應自行提出接駁計畫予以滿足，爰請承諾未來禁止向新北市政府要求增設公車路線。

(二)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報告書均已由開發單位自行查詢開發基地涉及文化資產情形並於附錄 3-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內容檢附相關結果，本局無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涉及都市計畫之相關意見，本局前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32045476 號及 113 年 11 月 1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32133870 號函復相關意見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開發案基地及其周邊無本局經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基地排水仍請妥善銜接，並確認檢算排入之既有排水路負擔無虞。
2. 請釐清上開開發案是否需提送水土保持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若是，請妥善規劃排水；另開發基地近年常有強降雨發生，相關排水規劃請將該因素納入考量。
3. 本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因已有水保計畫且由本府農業局審查在案，本局免審查其出流管制及透保水設施。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前次會議決議 2，未詳實回復取得社區類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
2.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3，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之用戶加壓設備供水計畫書是否仍適用，建請釐清。另維生所需之水塔設於基地外(安康段 1631 地號)，後續如何確保供水安全及維管，請補充說明。
3.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8，有關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部分，請補充說明：
 - (1) 項目四：請加強說明未能符合候選綠建築取得時程規定之原因，且其補償措施是否合理。
 - (2) 項目五：整體節省效益是否達 50% 以上。
 - (3) 項目七：應計算開發行為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 (4) 項目十二：請確認本案用電契約容量，並說明再生能源設置比例。
4.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16、20、34，答覆說明本案已調整 B、D 二區出入口位置，請確實於圖面標註。
5. 委員審查意見 22，請就委員意見敘明本案開發規模之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降低開發密度。
6. 委員審查意見 29，本案(B 區)亦曾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雖未審查通過，仍請詳實答覆委員意見。
7. 委員審查意見 56，請補充說明營運後基地建物具體有效之安全防護設施規劃。
8. 本局審查意見 20，請於表 8-3 補充施工安全監測(施工期間)、地質安全(營運期間)各分析項目監測點位數量。另圖 8-6 包含合併分析之環境品質監測點位，應於圖例說明清楚，避免後續爭議。
9. 報告書品質：
 - (1) 意見回復對照頁數多處有誤，請於修正後依實填寫。
 - (2) 多處圖面過小或模糊不利判讀，請確實修正(如：圖 6-9、圖 6-12、圖 7-1~圖 7-3、圖 8-1~圖 8-4)。

肆、散會：下午 4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9月19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理慈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友敏

蘇委員 志民 甘碧敏

陳委員 柏君 許仁敏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曹小芳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林育明 (三三三水研室計畫科)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張和瑋

本府消防局

高裕安 蔡台清
林理慈 賴子豪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波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素芬 楊子慶

龔誌以 劉付叔

鍾維 陳宏銘

楊嘉人

陳幸輝

毛建峰

李建子

洪士傑